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6 年 11 月 22 日在长沙市麓谷高新区谷苑路 168 号公司五楼会议室举行。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公司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晓霞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全体监事书面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以及期权数量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后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后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且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首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可行权激励对象进行了核实：公司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首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公司对首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事项的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同意公司的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采用自主行权的方式进行行权。

特此公告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 年 11 月 23 日